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趙明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伍萬參仟貳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壹拾貳萬捌仟零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